



第三项议程

## 标准举措：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

### 文件的目的是

请理事会审议根据理事会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的决定所起草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草案，并就工作组的工作做出决定(见决定草案第 5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四个。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通过理事会一个新的下设机构的职责范围。

财政影响：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理事会批准了 2016-17 年对标准审议机制措施的预算拨款，其中覆盖了本文件所建议的事项。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实施理事会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协作撰写。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GB.323/PV，第 51-84 段；GB.323/INS/5。

1. 在第 323 届会议(2015 年 3 月)上, 在标准举措方面, 理事会:

...

(e) 决定在标准审议机制下设立一个三方工作组, 由 32 名成员构成: 16 名成员代表政府、8 名成员代表雇主、8 名成员代表工人, 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会期一周;

(f) 要求局长起草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提交第 325 届理事会(2015 年 11 月)审议并做出决定;

(g) 决定这一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向第 325 届理事会报告在实施标准审议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j) 将对这一决定的全面审议列入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的议程, 不妨碍任何需预先审议的标准举措方面的其他问题。<sup>1</sup>

2. 因为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安排方面出现问题, 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尽快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理事会负责人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来实施这一决定。2015 年 9 月分别与各组进行了第一轮非正式磋商, 劳工局随后起草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草案, 作为三方讨论的起点。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召开的三方磋商会就职责范围草案进行了审议, 理事会主席主持了此次磋商会, 理事会负责人、政府组主席和副主席、地区协调员、工人组和雇主组秘书处以及政府组提议担任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的人选(Jan Farzan 先生, 德国)参加了磋商会。

3. 经三方磋商所达成的拟议职责范围见附件, 并谨此提交理事会决定。

4. 根据所采取的方式和拟议职责范围, 请理事会: (i) 任命 Jan Farzan 先生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 (ii) 考虑在 2016 年召开两次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 (iii) 在 2017 年 3 月份之前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决定草案:**

**5. 理事会决定:**

**(a) 批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b) 任命 Jan Farzan 先生(德国)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23/PV, 第 84 段。

- (c) 在 2016 年召开两次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一次在第 326 届会议之前召开，另一次在第 328 届会议之前召开；并
- (d) 在 2017 年 3 月份之前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运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 附 件

###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拟议草案 (供理事会在第 325 届会议(2015 年 11 月)上审议)

#### 背 景

1.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同意建立标准审议机制，<sup>1</sup> 以便有助于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所确定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并巩固关于国际劳工标准在实现国际劳工组织目标方面作用的三方共识。在 2015 年 3 月第 323 届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三方工作组，将其作为标准审议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以确保标准体系切合当前情况、与劳动世界相关，并要求局长起草职责范围草案。<sup>2</sup>

#### 法律性质

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设立，以专家身份履职，并通过理事会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分项向理事会报告。
3.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遵照此职责范围和理事会的指示开展工作。

#### 构 成

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由一名主席和 32 名成员构成：16 名成员代表政府、8 名成员代表雇主、8 名成员代表工人。工作组成员不必是理事会成员。主席应由理事会根据政府组的提名而任命。工人组和雇主组分别从其工作组成员中提名一名成员担任副主席。
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组分别任命。应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倾向和性别平衡，以及有必要保证连续性和适当专业性。各组应将其每次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姓名告知劳工局。
6.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和成员的任期应与该届理事会任期一致。
7. 工作组成员可以由他人代为参加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会议，各组应就此通知劳工局。

<sup>1</sup> 理事会文件：GB.312/LILS/5；GB.312/PV，第 577 段。

<sup>2</sup> 理事会文件：GB.323/PV，第 84 段。

## 权 责

8.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帮助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确保国际劳工组织具备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该体系回应劳动世界的变化模式，以保护工人为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
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目的是就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期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
  - (b) 查找在覆盖方面的差距，包括需制订新标准的问题；
  - (c) 视情况而定，实际并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10.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需制订新标准的问题的建议不应损害其他方式，例如国际劳工大会、一般性调查或专家会议，在这方面发挥持续性作用。
11. 对于单个标准或某些类别标准的审议应当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四个战略目标来组织，并可借鉴关于标准修订政策工作组(“卡地亚工作组”)的建议。在国际劳工大会或理事会，视情况而定，就一个标准做出最终决定之前，此类审议不应对该标准的法律地位产生影响。
1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可根据理事会可能提出的要求来处理其他与标准制订和标准政策相关的问题。
13. 在履行其权责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受以下原则和因素指导：
  - (a) 在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机制内的一个一致性政策框架；
  - (b) 一个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该体系以保护工人为目的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
  - (c) 清晰度、透明度和一致性的重要性；
  - (d) 经协商一致通过决定；
  - (e) 机制的充分灵活性，定期评估以及可能必要的调整；
  - (f) 本着诚意谈判，对标准审议机制目标的充分信心和承诺。

## 会 议

1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

15. 工作计划应当由理事会决定，考虑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提交的任何建议。
16. 主席应主导讨论、维持秩序并保证有效进行审议。主席和两个副主席应，视情况而定，在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机构代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17.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通过其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向理事会报告。
18. 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的人员应限于工作组的主席、成员、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第 20 段中所提及的劳工局官员，以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授权的为数有限的顾问。
1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文件和向理事会提交的工作组会议报告应公开发布。
20. 局长或其代表以及其他国际劳工局官员应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会议，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和实质性支持以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所必需的专长。
2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可决定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机构的代表出席其会议。

## 决 定

22.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其一致同意的建议应提交理事会决定并，如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如果就某一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在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应列出各方不同的观点。

## 组织/工作方式

23.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根据此职责范围制定本身的程序规则。
2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可要求国际劳工局提供工作组认为有助于其审议的必要支持。
25. 国际劳工局应安排会议期间的口译并安排以国际劳工组织三种官方语言对文件进行翻译。

## 对职责范围的审议

26. 理事会应定期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运行进行评估并，如有必要，可根据经验修订其职责范围。